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施宥任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2年度地訴字第4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